

中央研究院量子科技研發獎勵施行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學術字第 112140191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學術字第 1131400168B 號函修正

-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激勵參與量子科技研發之任務型研究團隊，於限期內達成預期或超過預期之里程碑，以協助我國達成「精進關鍵量子技術、完備量子科技能量、提升國家量子科技競爭力」之目標，依「中央研究院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二點之經費來源發給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放棄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分配並接受本院督導之研究團隊及其成員。
- 三、本要點之獎勵分為「量子科技研發講座」、研究團隊獎金及個人獎金。研發講座得由非本國政府機關（構）指定用途捐贈並得冠名之。團隊獎金旨在激勵團隊合作，個人獎金旨在獎勵個人貢獻。
- 四、研究團隊負責人應定期向本院量子科技辦公室（以下簡稱量子辦公室）提出或更新研究團隊名單、每人投入時間佔比及負責之工作目標，由量子辦公室每季考評。量子辦公室依其核定之量子科技研究計畫期程及目標，評核研究團隊及其成員後，向本院學術諮詢總會（以下簡稱學諮總會）推薦獎勵人員及團隊，依「中央研究院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之規定予以獎勵。量子辦公室得更改或終止計畫目標、期程及獎勵。獲獎者離職或退出計畫者，不得再領取已核定之獎金。
- 五、研究團隊之主要研發人員經量子辦公室評核後向學諮總會推薦授予「量子科技研發講座」。
「量子科技研發講座」一次授予二年，期滿視研發成果得再延續。獲頒「量子科技研發講座」者得支給講座獎金。講座獎金分為二部分（基本獎金及績效獎金），基本獎金分三級，分別為每年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七十五萬元或一百萬元；績效獎金依前一年任務目標達成度及研究團隊管理狀況頒發。基本獎金及績效獎金總額，逐年評定，分十二個月發給，每月發給數額以不超過獲獎人月薪之二倍為原則。但期間因捐贈單位停止捐贈得終止已核定之獎金。
- 六、研究團隊自其研究計畫期程及目標核定時起，每半年經量子辦公室

評核達成預定任務目標者向學諮總會推薦獎勵。

獲獎研究團隊除獲頒「量子科技研發講座」者以外之成員得支給研究團隊獎金，每人獎金相同，每次核定六個月，按月支給獎金。

- 七、研究團隊成員（不含獲頒「量子科技研發講座」者）自其量子科技研究計畫期程及目標核定時起，每半年由研究團隊負責人提出其具體成效向量子辦公室推薦，經評核後由量子辦公室向學諮總會推薦獎勵。獲獎人得支給個人獎金。依照個人貢獻度及個人目標達成度而定，每次核定六個月，按月支給獎金。個人獎金及團體獎金總額以不超過其月薪之二倍為原則。